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镇北台、红石峡景区强电弱电改造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镇北台、红石峡景区强电弱电改造工程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禹腾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961.8363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9.91198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禹腾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10月12日

注：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据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